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至 6 项、议案 8 至 10 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至 6 项、议案 8 至 10 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ir@fenglo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